

公布機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國家品質監督檢查檢疫總局

法律名：香港及びアモイ向け肉類製品の輸出管理に係る問題の調整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1-12-27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调整供港澳肉类产品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中央管理的外经贸企业：

为适应港澳市场变化，外经贸部自 1999 年以来逐步对供港澳地区畜禽肉类产品（不包括活畜禽，下同）的出口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先后取消了对供港澳地区羊肉、鹅肉、乳鸽肉和鸭肉（均包括冷冻产品在内）的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2001 年 12 月，外经贸部下发《关于下达 2002 年度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农函[2001]826 号），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供港澳猪肉、牛肉和鸡肉产品（均包括冷冻产品）不再实行出口配额管理，不再指定代理。至此，供港澳地区畜禽肉类产品的出口管理框架已发生较大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在供港冻肉禽兽医卫生证书上加盖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专项用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专用章（1）"的做法。今后，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要求的供港澳畜禽肉类产品，在本地报关的，直接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和有关证书；在异地报关的，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和有关证书，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凭产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口企业凭"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口许可证办理出口通关手续。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外经贸部和原国家商检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内地

对港澳出口供应冻肉禽有关规定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发第 365 号）以及外经贸部驻广州特办会同原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制定的《供港冻肉禽出口配额与商检证书核查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外经贸部 国家质检总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